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俊峰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5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5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董事长刘俊峰先生、独立董事刘迅先生、独立董事刘根国先生、监事彭春辉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于松松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秋鹰、王俊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5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5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5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同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6,492,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08%。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13,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13,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136,479,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272,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2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93,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97%;反对2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74,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95,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07%;反对2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72,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2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93,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97%;反对2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6,479,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8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479,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8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1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华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289,194,8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06%,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60,231,6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3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股份28,963,1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1个议案,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10、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比例	
整体	289,194,848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8,963,276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比例	
整体	289,194,848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8,963,276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比例	
整体	289,194,848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8,963,276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比例	
整体	289,194,848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8,963,276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比例	
整体	289,194,848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8,963,276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比例	
整体	289,194,848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8,963,276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比例	
整体	289,194,848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8,963,276	100.00%	0	0.0000%	0	0.0000%	0	通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225,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6,283,876.90元。
- 2.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225,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2024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5月17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期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一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明泽支行	2024/5/21	35,000.00	0.00	3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9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83,003.59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8,074.46万元)的比例为123.59%,其中公司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8,842.98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3.44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款金额为4,047.79万元。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2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ST特信)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1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正式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5月12日就该事项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 3.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八)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特发信息”变更为“ST特信”;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7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6.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